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 119

2019 年 7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3/L.99)]

73/326. 国际移民审查论坛的形式和组织事宜

大会，

重申其 2016 年 9 月 19 日题为“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的第 71/1 号决议，欢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政府间会议，回顾此次会议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契约》)，并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 73/195 号决议核可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 和《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宣言》，³

重申《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全球契约》)提供了一个无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框架，有助于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开展移民问题国际合作，确认任何国家都不能单独解决移民问题，并主张维护国家主权及要求各国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重申《全球契约》立足于以下一套贯穿各领域和相互依存的指导原则：以人为本、国际合作、国家主权、法治和正当程序、可持续发展、人权、促进性别平等、敏感认识到儿童问题、整个政府办法和全社会办法，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³ 第 68/4 号决议。



又重申将本着团结精神，通过加强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和重振全球伙伴关系执行《全球契约》，以在现有机制、平台和框架的基础上从各个层面解决移民问题，

回顾关于设立国际移民审查论坛(论坛)的第 73/195 号决议第 49 段，论坛应作为会员国讨论和分享《全球契约》各个方面、包括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各个方面执行进展情况的主要政府间全球平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可参加，

1. 决定，论坛应：

(a) 在大会主持下召开，并由大会主席主持；

(b) 根据相关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除非本决议另有规定；

(c) 在 2022 年上半年举行，此后每四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d) 举行四天会议；⁴

(e) 尽可能按最高政治级别举行，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2. 又决定论坛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开放；

3. 邀请已收到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工作的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论坛；

4. 重申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论坛的重要性，并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认证参加《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⁵ 政府间协商筹备进程或经认证参加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并鼓励它们向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论坛；

5.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在适当兼顾妇女切实参与的情况下，拟订一份相关非政府组织、学术、科学和知识机构、私营部门、工会、信仰、移民和青年组织、散居国外者社区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可出席和参加每届论坛的其他代表名单，最迟在举行论坛三个月前将名单提交会员国，供会员国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⁶

6. 邀请符合巴黎原则⁷ 的国家人权机构向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论坛，包括下文第 15 段所述的非正式、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并邀请这些机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和区域人权机构网络向论坛建言献策；

⁴ 论坛应于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举行。

⁵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⁶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某一提名遭到反对，持反对意见的会员国将自愿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其持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该办公室也将在任何会员国提出要求时向其分享所收到的任何资料。

⁷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7. 请秘书长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有关组织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协调专业力量，并适当考虑到驻日内瓦的专业力量，向由国家主导的论坛提供协助并为其参与论坛提供便利；

8. 鼓励会员国在组成参加论坛的代表团时尽可能考虑采取整个政府和全社会参与的做法；

9. 请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总干事作为联合国移民网络(网络)协调员，应会员国请求协助筹备和组织《全球契约》执行情况区域审查；

10. 邀请相关次区域、区域和跨区域进程、平台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移民问题区域协商进程，在各自区域内审查《全球契约》的执行情况，并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对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

11. 又邀请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包括其民间社会、工商业和市长机制，为《全球契约》执行情况非正式交流提供空间，并向论坛报告调查结果、最佳做法和创新做法；

12. 邀请移民组织国际移民对话、移民问题区域协商进程等论坛和其他方面提供与执行《全球契约》有关的相关数据、证据、最佳做法、创新做法和建议，为每届论坛作出贡献；

13. 请网络在论坛筹备过程中收集从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收到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将此作为全球知识平台的一部分，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专门网站，介绍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论坛的建言献策；

14. 请秘书长在编写每届论坛之前提交的两年期报告过程中，借助网络为论坛期间的审议、包括计划举行的圆桌会议和政策辩论提供指导，并至少在举行每届论坛 12 周前提供该报告；

15. 请大会主席如第 4 至 7 段中所列，在每届论坛前一天组织并主持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的、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并请大会主席邀请民间社会代表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介绍听证会摘要；

16. 表示注意到设立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启动基金，将此作为能力建设机制的一部分；

17. 请秘书长酌情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的工作提供便利，并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财政捐助；

18. 决定：

(a) 每届论坛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应包括在第一天和第二天上午举行的四场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以及随后在第二天下午举行的一场政策辩

论，并在辩论开始时介绍圆桌会议的技术性摘要。全体会议将在第三天和第四天举行；

(b) 全体会议应分为开幕式、一般性辩论和闭幕式；

(c) 全体会议开幕式应包括大会主席、秘书长、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以网络协调员身份)、一名移民社区代表和一名民间社会代表的发言；

19. 邀请大会主席在闭幕式上发表讲话；

20. 鼓励会员国考虑自愿介绍其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助下审查《全球契约》执行进展情况的成果，并将此作为本国发言的一部分；

21. 决定：

(a) 四场圆桌会议将提供讨论空间，涵盖《全球契约》的所有 23 项目标，以期审查各级在执行《全球契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铭记《全球契约》是立足于一套贯穿各领域和相互依存的指导原则；

(b) 应以下述指示性方式涵盖《全球契约》的所有 23 项目标：

(一) 第一场圆桌会议：目标 2、5、6、12 和 18；

(二) 第二场圆桌会议：目标 4、8、9、10、11、13 和 21；

(三) 第三场圆桌会议：目标 14、15、16、19、20 和 22；

(四) 第四场圆桌会议：目标 1、3、7、17 和 23；

(c) 每场圆桌会议将由两名会员国代表共同主持，共同主持人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组协商任命，同时适当顾及地域平衡和性别平衡；

(d) 在每场圆桌会议期间应预留足够空间，供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地方当局代表以及区域进程、平台和组织参加；

(e) 每场圆桌会议可包括一名主旨发言者，负责指导互动式辩论；

(f) 共同主持人应在每场圆桌会议结束后编写一份技术性摘要；

22. 请秘书长参考网络的意见和建议，为每场圆桌会议编写一份背景说明，并至少在举行每届论坛六周前分发；

23. 请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以网络协调员的身份协助举办政策辩论，并侧重于《全球契约》执行工作的挑战，包括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的联系、能力建设机制以及与移民有关的当代问题和新出现问题。政策辩论还将考虑为联合国系统提供可能的指导，以更大的工作力度提高全系统的效力和一致性，并应会员国请求并根据会员国的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支持会员国执行《全球契约》；

24. 决定：

(a) 圆桌会议和政策辩论应采取互动形式、基于证据并以行动为导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均可参与；

(b) 大会主席应在每届论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发全体会议、圆桌会议和政策辩论的摘要；

25. 请大会主席最迟在举行每届论坛两个月前任命两名共同主持人，负责进行公开、透明、包容各方的政府间协商，以期就《进展情况说明》达成一致，而且最好是在每届论坛开始之前达成一致；

26. 决定：

(a) 向每届论坛提出的所有建言及秘书长的报告可为《进展情况说明》提供参考借鉴；

(b) 《进展情况说明》应简明扼要、基于证据并以行动为导向，可包括：

(一) 对各级执行《全球契约》23 项目标总体进展的评价；

(二) 确定有关执行《全球契约》的主要挑战、机遇和新出现的问题，以及进一步开展移民问题国际合作的范围；

(三) 酌情就执行《全球契约》提出建议；

(c) 应在每届论坛闭幕式上通过《进展情况说明》；

27. 又决定，除非另作决定，将在第二届论坛后审查论坛的形式和组织事宜。

2019 年 7 月 19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